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197-11-12	收
收字 总 95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人社部函〔2017〕157号

关于评选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近年来，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宣传导向、创作导向、出版导向，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各方面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本职工作，推动行业繁荣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评选表彰

一批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处级及以下单位或内设机构。

2.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处级及以下的在职职工。

(二) 表彰名额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 230 个；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210 名。本次表彰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五年来本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精心组织重大宣传，扎实推进精品工程，在做大做强主题主线宣传、弘扬先进文化、营造良好舆论氛

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强化阵地意识,依法依规加强管理,有效提高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成绩显著。

3. 坚持深化改革,加快事业产业发展,在精品力作生产、公共文化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媒体融合发展、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在其他方面有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

(二)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品德高尚,廉洁自律,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5年(含)以上且无违法违纪行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宣传报道与作品创作生产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做出突出贡献。

2.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管理工作中,敢于担当,守土尽责,坚持依法依规管理,扎实做好监测监管工作,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打造公平公正发展环境做出显著成绩。

3. 在事业产业改革发展工作中,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锐意进

取,改革创新,加快发展,为提高行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做出突出贡献。

4.在公共文化建设和工作中,优化项目实施,提高服务质量,扎实服务基层,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做出显著成绩。

5.在媒体融合发展工作中,创新思路举措,加快技术革新,突破关键节点,为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6.在国际交流合作工作中,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实施对外交流项目,拓展“走出去”渠道,增强“走出去”合力,为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7.立足本职工作,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得到群众认可;在其他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实行差额推荐评选,自下而上层层审核公示。

1.基层单位经民主程序提出推荐人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2.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严格按分配推荐名额数量提出推荐对象,按推荐顺序排列,报全国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

3.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初审情况,统筹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名单,向各省级评选机构反馈。

4.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向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5.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中国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推荐和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评选工作面向基层单位和基层一线的干部职工,尤其是向长期在偏远地区、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含)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劳动模范总数占先进个人总数比例不少于30%;企业负责人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20%以内,一线职工总数占劳动模范总数比例不少于50%;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可按科研人员对待。

(二)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按

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强化审核措施,做到推荐对象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信访举报必查,认真把关,坚决防止“带病”推荐,确保评选推荐质量。特别是要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政治条件和一贯表现,认真总结拟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严格甄别,突出典型。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征得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附件8);推荐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附件9);推荐企业,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附件10)。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过时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进度安排：

(一)初审环节

2017年11月10日前将初审材料报送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材料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报告(包括产生程序、推荐意见等)、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附件4)、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每个初审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主要事迹,先进事迹材料要内容详实、重点突出。

(二)复审环节

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2017年12月18日前将复审材料报送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正式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1)、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6)、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附件7)、征求意见表(附件8、9、10),均用A4纸打印,一式5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人选另附一张二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须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表格电子版可到总局网站 www.sapprft.gov.cn 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六、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

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分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七、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成立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和审核工作。

请各省级评选机构于2017年10月17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12)报送全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

联系人:李静、池霏霏、韩光昊、李春成

联系电话:(010)86097347、86096083

传 真:(010)86098771

电子邮箱:pxbz@chinasarft.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866

(二)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庄

联系电话:(010)84233499

传 真:(010)84233475

电子邮箱:biaozhang@mohrss.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1.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 4.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
- 5.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6.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7.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 8.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 9.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10.企业征求意见表

11.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
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12. 评选工作联系表



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聂辰席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长、
党组书记、国家版权局局长，兼中央电视台分党组书记、台
长

傅兴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宏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义全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宋汝冰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王向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司长

李 潞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巡视员

吴保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主任

余爱群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朱伟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司长

黄 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共服务司副司长

丁以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综合业务司副司长

高长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传司司长

李 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司长

李国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副局长

许正明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副司长

毛 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司长

刘晓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司司长

袁同楠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司长

张毅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司长

罗建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司长

薛松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司司长

于慈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管理司司长

蒋茂凝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口管理司司长

许家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司长

孟 冬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司长

马 黎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赵 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保卫司司长

瞿家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王京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杜晓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会副主席

霍春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离退休干部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任：王向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司长（兼）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巡视员

副主任：李 潞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巡视员（兼）

李宏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方 华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成员：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林 超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处长

李春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综合处处长

王以庄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和部门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北京市	8	6
天津市	6	5
河北省	8	10
山西省	8	7
内蒙古自治区	6	7
辽宁省	9	8
吉林省	8	7
黑龙江省	6	7
上海市	9	8
江苏省	11	11
浙江省	11	11
安徽省	8	8
福建省	8	7
江西省	6	8
山东省	11	11
河南省	11	10
湖北省	8	10
湖南省	11	8
广东省	11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5
海南省	6	5
重庆市	6	5
四川省	9	11
贵州省	6	5
云南省	8	5
西藏自治区	8	5
陕西省	9	8
甘肃省	6	7
青海省	6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4
中国出版集团	5	4
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	17	12
合计	276	252

附件 3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符合总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应具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4 (限勾选一项)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分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五项)					
补充说明						
<p>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盖章)</p>						

注：“符合总体条件”和“对应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通知确定的先进集体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

附件 4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符合总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应具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4 (限勾选一项)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分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五项)					
补充说明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为先进工作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盖章)</p>						

注：“符合总体条件”和“对应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通知确定的先进工作者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

附件 5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注：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6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所属单位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必须填写准确，所属单位请填写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牵头单位；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五、集体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区、县；

七、有上级单位的在“集体所属单位”栏填写上级单位全称，否则填本集体全称；

八、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一、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十二、主要事迹要写明负责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三、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十四、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集体名称			
拟授予荣誉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手机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传真	
集体负责人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推荐部门，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区、县；

四、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一线工人或其他；

五、职称等级根据个人职称情况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技术等级根据个人的情况选填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外国人护照、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十四、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职称等级		
技术等级		从业状态	在职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人， 其中同意人，反对人， 弃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 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月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月日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月日

- 备注： 1. 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 9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 10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联系填写。

附件 11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二、 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三、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注：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12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负责人							
联系人							